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99號

原告 平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胡耀庭

被告 董永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20日簽訂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交付被告為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9條及第19條第2款規定，被告除應負責繳交系爭車輛違規罰鍰外，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如被告未按約定日期交付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併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及違規罰鍰等費用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、違規罰款清單、本票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拖吊通知書、結案對帳單及蘆竹郵局存證號碼000257號存證信函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昌穆